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CUS MEDIA NETWORK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控股股東進行股份質押

本公佈乃由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4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已獲告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edia House」)持有之合共169,026,6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已於2015年4月9日以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以作為貸款人提供予iMediaHouse之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之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53%。質押股份之以上質押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疇以內。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5年4月9日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

顏黛玉女士

李思亮先生

CHEE Huiling Audrey 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子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ENKRANZ Eric Jon 先生

連宗正先生

陳志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致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com](http://www.focusmedia.com) 刊載。